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610A011462 号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股份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标准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标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标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标准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标准股份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610A019659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87.65	-15,33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8.32	-16,260.25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具体扣除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营业收入金额	33,723.86		44,635.1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641.71		1,115.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3%		2.5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具体扣除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34.87	注1	1,149.36	
2.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5.23	注2	-34.03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70.10	--	1,115.33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1,271.61	注3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1,271.61	--	1,115.33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1,082.15	--	43,519.84	--

注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销售材料等；

注 2：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标准股份数字科技事业部为新开展业务，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故扣除其收入 35.23 万元；

注 3：标准股份公司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权转移证据缺失，且无法对该收入确认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该部分影响金额为 1,271.61 万元，我们对上述营业收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收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胡过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长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志斌
 Full name 黄志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3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67年3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京高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京高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670312155
 Identity card No. 1101016703121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3月14日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14014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4014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6月1日

2000年9月8日

CPA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6CPA004532
 16921496 59811111
 20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00年9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京高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999年9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999年9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年2月6日

2004年3月1日

CPA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9786
 76206522 20469510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0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志斌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黄志斌
 证书编号: 110000140149
 继续有效
 this renewal.

2009.3.20

CPA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17CPA009786
 76206522 20469510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06年3月14日

